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保險簡字第11號

原告 廖顯財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被告 尤詩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曾淑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洪舜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錢 燕